

## 撿到東西怎麼辦？送到警察局卻一直無人認領，東西會變誰的？——簡介遺失物取得所有權

文:黃蓮瑛（認證法律人）、林立群（認證法律人）·其他·2022-12-06

### 案例

大學生A在課業之餘，也積極從事公益服務活動。有一天，A在參與公益團體的街頭義賣活動時，在地上撿到現金1000元。但A無論如何詢問，都無法找到1000元的失主。在旁的同伴B建議A可以直接把1000元捐作團體的公益基金，但A依稀記得以前公民老師有提到，撿到東西必須送到警察局。請問A應該如何處理？

### 本文

#### 一、撿到東西一定要送到警察局嗎？（見圖1）



**!!!** 如果私吞或挪作他用（捐出去也不行!），  
可能構成刑法的侵占遺失物罪。刑法 § 337

法律百科  
Legispeda

圖1 撿到東西怎麼辦？

資料來源：黃蓮瑛、林立群 / 繪圖：Yen

撿到東西時，如果這個東西是別人的，也就是有其他人對它享有所有權的時候，除非這個東西的所有人拋棄所有權，否則就算東西遺失，所有人不再持有這個東西（一般稱為「遺失物」），但所有人對遺失物所享有的所有權並不會因此而消失。

正是由於所有人對遺失物的所有權並沒有因為東西的遺失而消滅，法律規定，撿到東西的人（一般稱為「拾得人」）必須儘速通知遺失人、所有人、其他有受領權的人，或報告警察、自治機關，而報告時，應一併交出遺失物<sup>[1]</sup>。警察或自治機關會依相關規定進行通知或招領<sup>[2]</sup>。例如拾得人把遺失物送到警察局，警方會清點遺失物後開立「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」給拾得的民眾並查找失主，如果找不到失主，就會在「拾得招領網路公告」網站上公告招領<sup>[3]</sup>。

所以撿到遺失物除了送到警察局，也可以選擇用儘速通知所有人、遺失人、其他有受領權的人，或向警察局、自治機關報告並交付的方式。但如果沒有通知、報告交付給這些機關，而擅自挪作他用，無論是收到自己的口袋或捐作公益團體的基金，都可能構成刑法上的侵占遺失物罪，最重可處15000元的罰金<sup>[4]</sup>。

## 二、除了送到警察局，還可以送到哪裡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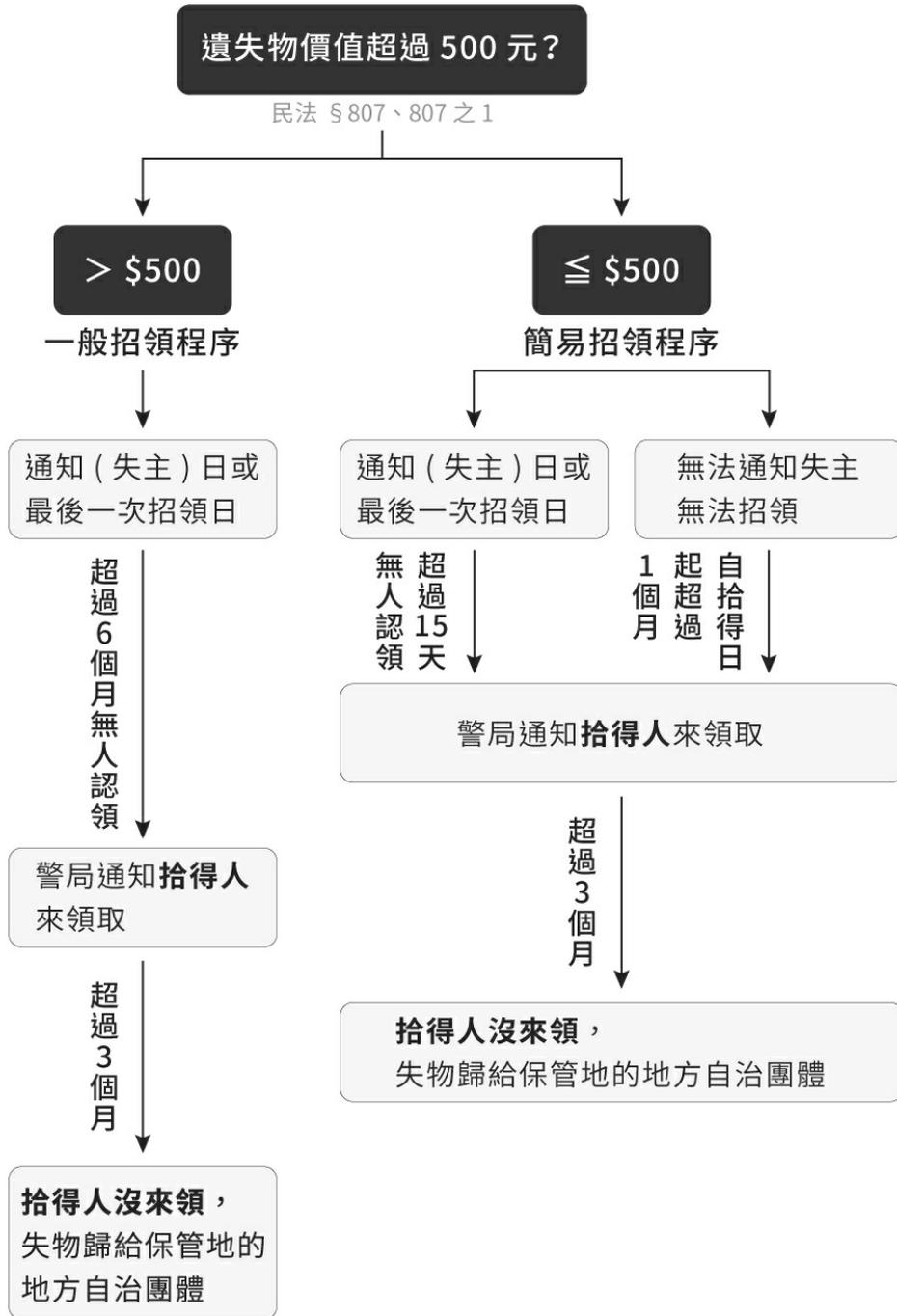
除了可以送到警察局或自治機關以外，如果是在機關、學校、團體或其他公共場所撿到遺失物的時候，為了使拾得人可以更簡便地就地進行失物招領，並且讓失主更容易找回遺失物，拾得人也可以將遺失物送交這些場所的管理機關、管理人或負責人<sup>[5]</sup>，由他們暫時保管，並以公告、廣播或其他適當方法進行招領<sup>[6]</sup>。

舉例來說，如果在百貨公司撿到東西，除了可以送到警察局以外，也可以把東西直接交給百貨公司的服務台，由百貨公司的服務台暫時保管並進行失物招領。

不過，這些場所只是為了失物招領的方便，暫時保管而已。如果已經招領了一段期間，失主卻遲遲沒有來領取，這時候還是應該要把撿到的東西，交給警察或自治機關保管。警察或自治機關收到遺失物後，認為有必要的話，還可以再次招領<sup>[7]</sup>。

## 三、如果送到警察局卻一直無人認領，東西會變誰的？（見圖2）

遺失物送到警局一直無人認領，會變成誰的？



!!  
若是不具財產價值的遺失物，要按一般招領程序，且可以識別個人身分的物品（如證件），就算超過招領期間也無法讓拾得人取得所有權，而是交給相關機關處理。

法律百科  
Legispedia

圖2 遺失物送到警局一直無人認領，會變成誰的？

資料來源：黃蓮瑛、林立群 / 繪圖：Yen

### (一) 無人認領超過6個月

拾得人將東西送到警察局後，已經通知失主前來領取而沒來領，或經過招領卻一直無人認領，這時如果從通知或最後一次招領的那天開始起算，已經超過6個月都沒有人前來認領的話，那麼拾得人可以取得遺失物的所有權。警察或自治機關會通知拾得人前來領取<sup>[8]</sup>。

### (二) 拾得人3個月內沒來領

又為了避免拾得人也一直沒有前來領取，造成警察或自治機關處理上的困擾，法律也規定，拾得人在接到警察或自治機關的通知或公告後3個月內沒有前來領取的話，那麼遺失物就會歸保管地的地方自治團體所有<sup>[9]</sup>。

### (三) 不到500元的遺失物，通知招領的時間更短

另外，如果遺失物的價值在新臺幣500元以下，因為財產價值比較低，考量到招領成本以及遺失物價值的效益，民法特別定有簡易招領的程序<sup>[10]</sup>。也就是在知悉遺失人、所有人或其他有受領權的人的情況下，儘速通知後，如果自通知或招領之日起超過15天無人領取，或在不知或無法通知遺失人、所有人或其他有受領權的人時，自拾得的那天起算超過1個月的時候，拾得人就可以取得遺失物或變賣所得的價金。

但請注意，如果是不具有財產價值的遺失物，例如疫苗接種的小黃卡、學生證等，則不適用這邊簡易招領的規定，仍需依照上述的一般招領程序進行招領<sup>[11]</sup>。

## 四、結論

雖然A在街上撿到錢以後，無法找到1000元的失主，不過，因為失主對1000元的所有權並沒有因為遺失而消滅，所以A如果沒有把1000元送到警察局、自治機關或場所管理處，而任意把1000元挪作他用，即使不是收到自己的口袋，仍可能會構成侵占遺失物罪。

如果A依法將1000元送到警察局，經過警方通知或招領，超過6個月還是沒有人來領的話，1000元就會變A的，警察會通知A去領。

因此，如果您在路上撿到東西，建議您還是先將撿到的東西送交給警察局、自治機關或公共場所的管理處。千萬不要擅自私吞或把東西挪作他用，以免構成犯罪。

## 註腳

[1] 民法第803條第1項：「拾得遺失物者應從速通知遺失人、所有人、其他有受領權之人或報告警察、自治機關。報告時，應將其物一併交存。但於機關、學校、團體或其他公共場所拾得者，亦得報告於各該場所之管理機關、團體或其負責人、管理人，並將其物交存。」

[2] 民法第803條第2項：「前項受報告者，應從速於遺失物拾得地或其他適當處所，以公告、廣播或其他適當方法招領之。」

[3]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（2022），《[民眾拾得遺失物交存派出所及後續相關作業程序](#)》。

[4] [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](#)：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」

[5] [民法第803條](#)第1項：「拾得遺失物者應從速通知遺失人、所有人、其他有受領權之人或報告警察、自治機關。報告時，應將其物一併交存。但於機關、學校、團體或其他公共場所拾得者，亦得報告於各該場所之管理機關、團體或其負責人、管理人，並將其物交存。」

[6] [民法第803條](#)第2項：「前項受報告者，應從速於遺失物拾得地或其他適當處所，以公告、廣播或其他適當方法招領之。」

[7] [民法第804條](#)：「

I 依前條第一項為通知或依第二項由公共場所之管理機關、團體或其負責人、管理人為招領後，有受領權之人未於相當期間認領時，拾得人或招領人應將拾得物交存於警察或自治機關。

II 警察或自治機關認原招領之處所或方法不適當時，得再為招領之。」

[8] [民法第807條](#)第1項：「遺失物自通知或最後招領之日起逾六個月，未經有受領權之人認領者，由拾得人取得其所有權。警察或自治機關並應通知其領取遺失物或賣得之價金；其不能通知者，應公告之。」

[9] [民法第807條](#)第2項：「拾得人於受前項通知或公告後三個月內未領取者，其物或賣得之價金歸屬於保管地之地方自治團體。」

[10] [民法第807條之1](#)：「

I 遺失物價值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者，拾得人應從速通知遺失人、所有人或其他有受領權之人。其有第八百零三條第一項但書之情形者，亦得依該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規定辦理。

II 前項遺失物於下列期間未經有受領權之人認領者，由拾得人取得其所有權或變賣之價金：

一、自通知或招領之日起逾十五日。

二、不能依前項規定辦理，自拾得日起逾一個月。

III 第八百零五條至前條規定，於前二項情形準用之。」

[11] [民法第807條之1](#) [立法理由](#)：「又本條僅適用於具財產價值之遺失物價值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者，不具財產價值之遺失物不適用之。」

標籤

◆ 遺失物， 侵占， 動產， 招領， 遺失物取得所有權